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12〕30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东西坝防洪保安工程与综合开发 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加快中心城区东、西坝防洪保安工程与综合开发工程实施进度，市政府决定成立东西坝防洪保安与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及其所属工作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	徐启方	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副组长：	陈 勇	市委常委、汉滨区委书记
	陈 明	副市长（负责综合开发）
	邹顺生	副市长（负责防洪保安）
成 员：	吕韶力	市公安局局长
	何邦军	市财政局局长

李春临	市长助理、市发改委主任
郭正明	市监察局局长
唐志宏	市委、市政府副秘书长，市住建局局长 市双创办主任
郭安平	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信访局局长
赵立根	市政府副秘书长、法制办主任
谢 康	市政府副秘书长
陈扬斌	市政府副秘书长
吴 平	市水利局局长
亢岁润	市招商局局长
石昌林	市规划局局长
张延平	市国土局局长
谭书宝	市交通局局长
冉立新	市扶贫局局长
陈 彪	市环保局局长
罗万平	市商务局局长
廖良成	市安监局局长
王孝成	汉滨区区长
郭 珉	市计生局党组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项目招商洽谈、防洪工程建设、征地拆迁、信访接待四个工作小组。

一、项目招商洽谈工作小组

组 长：郭 珉

成 员：曹朝阳 市招商局副局长
王 波 市规划局副局长
闵进位 市水利局副局长
李建飞 汉滨区政府副区长
何向发 市政管理处处长
李 婷 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副主任
李福格 市土地统征中心综合科科长
陈新广 市公路局宁陕县公路段书记
刘仁卫 市法制办行政复议科副科长

主要职责：负责拟定东、西坝综合开发实施方案，开展项目推介招商洽谈，协调项目组织实施，提供重点项目全程服务，督促落实优惠政策，推动综合开发项目加快实施。

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办公地点。

二、防洪工程建设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吴 平

成 员：闵进位 市水利局副局长
王彦青 市发改委副主任
王 波 市规划局副局长
陈 庆 市林业局副局长
阮英斗 市环保局副局长
张 峰 市交通局副局长
何向发 市政管理处处长
周增堂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

马晓荣 东坝办副主任

李 婷 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副主任

李福格 市土地统征中心综合科科长

主要职责：负责东坝防洪工程、西坝防洪工程二期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资金争取，落实施工单位管理责任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市水利局负责协调落实办公地点。

三、征地拆迁工作小组

组 长：王孝成

成 员：李建飞 汉滨区政府副区长

蒋 平 汉滨区拆迁办主任

谢贤军 汉滨区公安分局政委

卢清海 汉滨区监察局局长

邹成庆 汉滨区国土分局局长

王衍柏 汉滨区住建局局长

陈扬钊 汉滨区水利局局长

张忠宪 汉滨区信访局局长

胡世杰 汉滨区民政局局长

熊建华 汉滨区财政局局长

李家强 汉滨区新城办主任

王 宏 汉滨区老城办主任

李朝久 汉滨区拆迁办副主任

方 涛 汉滨区拆迁办副主任、老城办副主任

卢大根 汉滨区拆迁办副主任、新城办副主任

主要职责：负责东、西坝防洪保安工程与综合开发涉及的征地拆迁、安置补偿、环境保障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汉滨区政府负责协调落实办公地点。

四、信访接待工作小组

组 长：郭安平

成 员：陈先玉 市信访局副局长

罗 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

白隆元 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接待科科长

杨安琴 市国土局执法监察队副队长

张修福 市规划设计院党支部书记

张忠宪 汉滨区信访局局长

李家强 汉滨区新城办主任

王 宏 汉滨区老城办主任

毕传祥 汉滨区法院副院长

马泽新 汉滨区信访局副局长

徐晓红 市住建局干部

主要职责：负责东、西坝防洪保安工程与综合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群众信访工作，协调有关方面及时处理群众合理诉求。

市信访局负责协调落实办公地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工作小组抽调的工作人员必须迅速到岗开展工作，实行集中办公，抽调期间原单位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其它事务；在市、

区担任部门领导职务的工作小组成员，要统筹兼顾，安排好有关工作；项目开工前，各工作小组负责同志要以此项工作为中心，集中精力、集中人力抓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。

2、东西坝防洪保安与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工作实行月通报制度。由陈扬斌同志负责总协调，各工作小组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（综合七科）。对于落实不力、推进不力的人和事，由市政府办公室进行通报批评。

3、东西坝防洪保安与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例会制度，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，确保项目加快实施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机构 水利 领导小组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5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